

2025年度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预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省、安阳市、林州市有关建筑业的指示、规定、决定等。

（二）负责全市建筑业服务管理工作。

（三）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建筑业发展的长远规划、近期目标和有关政策措施。

（四）负责指导建筑业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等工作。

（五）负责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劳务资质等省住建厅赋予权限内的建筑企业审批及动态考核工作。

（六）负责建筑业各类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认证工作。

（七）负责全市建筑劳务的组织开发、教育培训和有序输出，配合人社部门搞好建筑劳务基地建设工作。

（八）指导建筑系统抓好人才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

（九）负责指导全市建筑业招商工作。

（十）负责联系协调建筑业发展的资金与金融支持工作。

（十一）负责联系协调建筑业司法保障服务工作。

（十二）负责建筑大数据、信息化的搜集、整理、维护。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职责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林州市域内建筑企业市场行为监管，市建筑业管理局负责全市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工作。

二、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第二部分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5年收入总计862.13万元，支出总计862.13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3.40万元，下降23.40%。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5年收入合计862.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62.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5年支出合计86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91万元，占43.83%；项目支出484.22万元，占56.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862.13万元，与2024年相比，减少263.40万元，下降23.40%，主要原因：项目收支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00万元，与2024年一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6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91万元，占43.83%；项目支出484.22万元，占56.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77.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1.95万元，占95.78%；公用经费15.96万元，占4.2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

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林州市建筑业管理局部门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5.9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862.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91万元，项目支出484.22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坚定“做优做强林州建筑”目标不动摇，积极应对，主动作为，全面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

我部门2025年预算项目共7个，资金总额484.22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2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建筑业司法保障费用2025，项目金额：150万元，产出指标：项目涉及部门：5个，建筑业侦查大队工作人员数量20-30人，建筑业领域案件办理：明显；

2. 项目名称：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费用2025，项目金额：100万元，产出指标：建设企业家服务中心施工一体化：≤2800平方米，接待企业来客≤500人，郑州常驻工作人员：0-3人，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2025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